

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

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

107年4月1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、執行及精進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與校、院及系(所)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，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、四條及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，教學品保委員會依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檢核課程規劃、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教學品保委員會委員組成：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(所)主任擔任，委員由系(所)非擔任系(所)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(全數)教師與學生代表二人，以及學界、業界與校友代表二人組成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系主任聘任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四、教學品保委員會執掌：
 - (一)研議系(所)教學質量管理之機制。
 - (二)研議系(所)有助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措施。
 - (三)研議系(所)教學成效之績效指標。
 - (四)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教學品保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於會議中檢視開設課程是否合乎校、院及系(所)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、新開設課程是否符合產業升級與社會時勢發展需求，以及研議具體強化提升學習成效之措施。
- 六、本系教師如有下列事項者，該教師應由本系(所)教學品保委員會輔導，於當學期提出教學精進計畫，且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精進報告，並經院(中心)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：
 - (一)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單科分數未達3.5。
 - (二)教師評鑑未通過。
 - (三)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不按合理進度教學，且經常遲到或早退。

- (四)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
- (五)師生溝通不良，可歸責於教師，情節嚴重。
- (六)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
- (七)不當兼職，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。
- (八)於教學、輔導及處理行政過程中，採取消極作為，致使教學無效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及行政延宕之具體事實。
- (九)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。

七、教學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：

- (一)教學精進項目。
- (二)教學精進所需資源評估。
- (三)教學精進方案。
- (四)預期精進成效。

八、教學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：

- (一)教學精進紀錄。
- (二)實際達成之成效。
- (三)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。

九、本系(所)教學品保委員會得視受輔導教師實際狀況採取以下措施，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：

- (一)協調變更授課科目。
- (二)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。
- (三)指派傳習教師改善其教學。
- (四)調整教師教學負擔，但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之時數規定。
- (五)進行教學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。
- (六)涉及與教學內容無關之事項，如遲到、早退、曠職等事證明確者，採學生訪談或委由行政單位進行調查。
- (七)涉及教學內容事項，則由教學品保委員會邀集相關之專家，採教師訪談及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。
- (八)其他有助精進教學品質之資源。

十、本系教師近三年內連續二個學期以上違反第六點所列事項者，教務處應將該教師最近二次之教學精進報告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。